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终止品牌授权合作并变更子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子公司终止品牌授权合作并变更子公司名称的概况

结合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阶段品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聚焦自主品牌建设，夯实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优化子公司经营定位，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终止品牌授权合作并变更子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萧泰斯”）终止与品牌授权方上海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萧泰斯”）的品牌授权合作，并将子公司名称由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爱咖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子公司品牌授权合作终止、子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品牌授权合作终止后，广东萧泰斯及其原有授权经销商可在约定过渡期（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内销售截至合作终止日（2026年12月31日）已形成库存的许可产品（含终止日前已接受订单项下的产品），广东萧泰斯须于过渡期结束之前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停止使用与“Scholtes/萧泰斯/肖泰斯”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企业字号、域名或其他标识。过渡期届满后，广东萧泰斯及其经销商应立即停止销售许可产品并停止使用相关商标，尚未售出的库存产品及含有商标标识的包装材料，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处理，上海萧泰斯有义务配合广东萧泰斯开展库存产品清理工作，直至库存产品清理完毕为止。

二、品牌授权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K662Y7J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鸿添

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音响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

股东情况：李梅持股 50%；黄鸿添持股 50%。

上海萧泰斯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子公司终止品牌授权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萧泰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品牌授权合作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许可方/品牌方）：上海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方）：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的终止

1.1 双方一致同意，品牌授权合作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正式终止，前期品牌授权合作文件约定的授权期限不再继续履行。

1.2 双方确认，本次终止系双方协商一致的友好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3 自终止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就前期品牌授权事宜享有的权利、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义务均告终止。

第二条 保证金及费用结算

2.1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共持有乙方交付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2 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冲抵乙方应付的2026年第三季度（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及第四季度（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品牌使用费合计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冲抵后的差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冲抵及补付完成后，双方确认2026年度及以前期间乙方应付的品牌使用费已全部结清，任何一方均不再就前述期间的品牌使用费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应于收到上述补付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就2026年第三、四季度品牌使用费合计人民币66万元向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2.3 除本条约定的款项外，双方确认截至终止日不存在其他未结清的款项、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债权债务。

第三条 过渡期授权（库存销售）

3.1 为妥善处理库存、维护市场秩序及消费者权益，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过渡期授权：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乙方及乙方现有的已授权经销商可继续在原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区域，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内销售截至终止日已形成库存的许可产品（含终止日前已接受订单项下的产品）。

3.2 过渡期内销售的库存许可产品，甲方不再收取品牌使用费及任何其他费用。如乙方经销商需要，甲方应配合出具过渡期内有效的销售授权证明。

3.3 过渡期内，乙方及其经销商应继续遵守甲方关于商标规范使用、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维护的要求。

3.4 过渡期届满（即2027年7月1日）后，乙方及其经销商应立即停止销售许可产品并停止使用相关商标；尚未售出的库存产品及含有商标标识的包装材料，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处理，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库存清理，直至库存清理完毕为止。

3.5 过渡期授权系一次性、临时性安排，不构成品牌授权的延续、续期或双方合作的恢复。

第四条 售后服务

4.1 乙方承诺，合作终止后继续负责原所销售及库存处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退换货、配件供应及消费者投诉处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根据乙方的维修售后服务标准，进行免费或付费维修服务，乙方给予相应处理且不因原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4.2 合作终止后，甲方收到乙方已售产品有关的投诉或售后请求，应及时转交乙方处理；乙方应妥善响应并处理，维护品牌形象及客户权益。

第五条 交接事宜

5.1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方完成相关事宜的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标准与资料、库存及未完成订单情况、未完结的消费者服务事项等。

5.2 上述交接工作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双方应各自指定对接人，并就交接事项签署书面交接确认文件。

5.3 交接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第三方商业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品牌保护

6.1 “Scholtes/萧泰斯/肖泰斯”注册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构成甲方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过渡期授权除外）。

6.2 除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过渡期授权外，自终止日起，除非收到新授权，乙方不得从事与该品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并应配合甲方办理各平台及该品牌授权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6.3 乙方须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不再使用与“Scholtes/萧泰斯/肖泰斯”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企业字号、域名或其他标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他人注册、使用与“Scholtes/萧泰斯/肖泰斯”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企业字号、域名或其他标识。

第七条 双方确认与权利放弃

7.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义务外，双方确认前期品牌授权合作事宜互不追究他项责任，并相互放弃基于前述事宜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其他索赔及请求。

7.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此前合作相关约定为依据，向对方主张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权利，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与前期品牌授权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终止品牌授权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品牌授权合作，系结合公司现阶段品牌战略规划作出的经营安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自主品牌建设，夯实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优化子公司经营定位。本次合作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品牌授权合作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